公司代码:605100　　公司简称:华丰股份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1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和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1)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50 元(含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21,38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78,897,000.00 元(含税),占 2021 年度合并报表中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48.16%;(2)拟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每 10 股转增 4 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21,380,000 股,以此计算,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169,932,000 股。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转增)总额,并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丰股份	605100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宏霞	刘娟	
办公地址	潍坊市高新区樱前街 7879 号	潍坊市高新区樱前街 7879 号	
电话	0536-5607621	0536-5607621	
电子信箱	hfstock@powerhf.com	hfstock@powerhf.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1)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从事行业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C34);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从事行业属于"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从公司产品及终端应用分析:

1)商用车市场

据中内协数据显示,与商用车市场密切相关的商用车用多缸柴油机呈现出同比下降的态势,2021 年全年,累销 **296.75** 万台,同比下降 **9.72%**。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相关数据显示,2021 年全年,重型货车销量 139.5 万辆,同比减少 22.4 万辆,同比下降 13.8%。2021 年全年,轻型货车销 211 万辆,同比减少 8.9 万辆,降幅为 4%。

2021 年,国六升级是重卡市场的最大扰动因素,从供给侧导致厂商决战上半年,加大促销,储备国五;从需求侧诱发用户提前购买性价比更高的国五车辆,重卡市场销量呈现出明显的"前高后低"走势。但随着"全面国六"时代到来,终端重卡市场前景广阔。

2)主要业务

公司以市场和战略客户需求为导向,专注于核心零部件(包含机械零部件和电子零部件两部分)、柴油发动机和智能化发电机组的研发、制造与销售,以及通信基站设备和设施的综合运维服务。

机械零部件主要包括气缸体、气缸盖、曲轴箱,其终端应用主要包括重卡、轻卡、工程机械和客车等领域,以重卡应用为主,轻卡应用为辅,主要配套高端动力市场。

电子零部件主要包括传感器、控制器等汽车电子类部件,其终端主要应用于发动机、商用车、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等领域。

柴油发动机专注于非道路领域,主要研发、生产与销售中小功率多缸柴油机,功率覆盖 10kW-170kW,产品广泛应用于工程机械、农业机械、船舶、发电设备和固定动力等领域。

智能化发电机组主要包括静音发电机组、开架式发电机组和智能化混合能源发电机组(混合能源发电机组系集太阳能、风能发电、市电、柴油发电和储能电池供电于一体的复合能源系统),专注于移动通信、数据中心领域,常规机型功率覆盖 5kW-2000kW,功能及应用可根据客户需求个性化定制。

通信基站设备和设施的综合运维服务主要是在印度、缅甸等国家为运营商及铁塔公司提供通信基站设备和设施的安装调试及终端综合运营维护服务。

公司业务概况

(4)经营模式

1)制造类业务经营模式

公司制造类业务经营模式主要包括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四个部分。

① 研发模式

公司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根据市场及客户需求,进行新产品开发与验证,同时也根据客户及市场的需求对原有产品进行升级,不断提高产品性能,降低成本,满足客户需求,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和公司竞争力,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公司设有产品开发部、技术中心,专门从事核心零部件、柴油发动机及智能化发电机组的研发工作。

② 采购模式

公司建立了规范的采购管理制度,针对采购计划制定与执行、供应商管理及价款核算等方面做了详细规范。公司采购计划依据月销售计划、生产计划及库存情况制定。同时为保证生产的持续稳定进行,公司依据实际情况设定各种主要原材料的最低库存量。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与合格供应商建立起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确保了定制采购的质量和交货期。

③ 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客户的需求信息编制月度销售计划,制造系统依据销售计划并结合产成品的库存情况,制定生产计划并安排组织生产。在生产过程中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及时调整。

④ 销售模式

核心零部件业务主要为配套直销模式;柴油发动机业务主要采用直销、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发电机组业务主要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

2)服务类业务经营模式

公司通过商业谈判等方式直接与印度、缅甸等海外市场通信运营商、铁塔公司签订合同,按照服务协议及时提供运维服务。

在印度,主要通过服务商开展运维服务业务。公司根据资金实力、服务水平、服务承诺等因素甄选合格服务商,并进行统一的培训、管理,后续进行定期考核评估,以满足移动运营商、铁塔公司的基站发电机组等设备的运维服务需求。公司以站点为单位采购服务商提供的服务,按月结算。

在缅甸,主要通过自行建设运维服务团队,开展运维服务业务。

(5)产品的市场地位

公司长期从事核心零部件、柴油发动机及智能化发电机组的研发、制造与销售,拥有十余年核心零部件、数十年智能化发电机组、百年柴油发动机的行业积淀,公司是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副会长单位,连续多年被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评选为"中国内燃机行业排头兵企业"。公司以市场和客户需求为导向,深耕主业,通过技术创新,不断提升自身竞争力。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 年
总资产	2,318,722,173.58	2,224,829,487.79	4.22	1,345,453,633.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31,717,820.71	1,737,192,179.49	5.44	807,404,471.93
营业收入	1,354,287,631.56	1,591,818,233.64	-14.92	1,157,345,508.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3,834,912.53	190,561,273.83	-14.03	156,199,208.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3,935,025.35	179,241,357.99	-14.12	148,677,971.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1,512,939.96	226,954,287.34	37.26	121,729,769.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01	16.67	减少 7.66 个百分点	20.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5	2.64	-48.86	2.4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5	2.64	-48.86	2.40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477,222,244.16	431,129,295.45	212,628,338.39	233,307,753.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289,988.77	50,164,819.21	21,215,586.48	34,164,518.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8,127,382.67	49,642,883.22	14,702,636.87	31,462,122.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083,083.03	17,384,784.04	67,789,524.65	141,255,548.24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2,94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3,54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股东性质
Engineus Power Holding Inc.	18,000,000	63,000,000	51.90	63,000,000	无		境外法人
缪敏颖	1,200,000	4,200,000	3.46		无		境外自然人
珠海市智德盛银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76,420	3,916,420	3.23		无		其他
上海冠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3,500,000	2.88	3,500,000	无		其他
寇克勤	790,000	3,290,000	2.71		无		境内自然人
陆晋泉	64,000	3,254,000	2.68		无		境内自然人
林继阳	924,000	3,234,000	2.66		无		境外自然人
厦门中科招商天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2,400	2,332,400	1.92		无		其他
李鹏	397,542	878,720	0.72		无		境内自然人
王卫华	445,860	445,860	0.37		无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Engineus Power Holding Inc.和上海冠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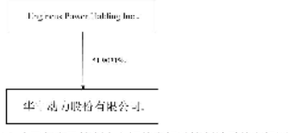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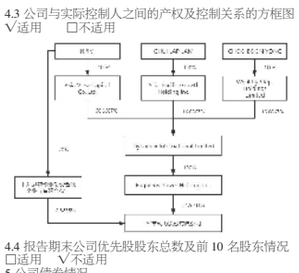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5,428.76 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14.9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383.49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14.03%。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5100　　证券简称: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3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武海亮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反映公司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

(3)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公司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21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反映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

(3)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公司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兼顾了股东利益和公司长期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中"第四节 公司治理"之"四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对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利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借款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借款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30 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持续督导报告

上市公司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605100
保荐机构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	郎文文、杨洪泳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26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同意,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丰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1,700,000 股,并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开始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华丰股份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负责华丰股份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督导期为 2020 年 8 月 1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对华丰股份进行了持续督导,现就华丰股份 2021 年持续督导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2021 年持续督导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实施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已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与华丰股份保持着密切的日常沟通和定期回访,并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22 日对华丰股份进行了现场检查
3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21 年持续督导期间,华丰股份未发生违法违规事项
4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者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2021 年持续督导期间,华丰股份或有关当事人无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
5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2021 年持续督导期间,华丰股份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
6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华丰股份建立健全了相关制度,且保证相关制度的有效执行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机构已督促华丰股份建立健全了内控制度,并保证相关制度有效执行,从而确保公司的规范运行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详见"二、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9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详见"二、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先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详见"二、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11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等事项
12	督促并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1 年持续督导期间,华丰股份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事项
13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已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1 年持续督导期间,华丰股份未发生该等情况
14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在信息披露、财务报表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2021 年持续督导期间,华丰股份未发生该等情况
15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保荐机构已制定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的工作要求
16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50%以上;(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2021 年持续督导期间,华丰股份未发生该等情况
17	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保荐机构已督导华丰股份募集资金的使用,关注募集资金使用与《招股说明书》是否一致,对募集资金的变更使用情况,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进行了专项检查,并出具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核查报告》

二、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国金证券对华丰股份 2021 年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或事后及时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华丰股份已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公司不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证券代码:605100　　证券简称: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9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5 月 24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5 月 24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潍坊市高新区樱前街 7879 号华丰股份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5 月 24 日

至 2022 年 5 月 2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借款额度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14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
15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
16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6、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10、12、13、14、1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5100	华丰股份	2022/5/1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书格式请参见附件 1:授权委托书)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含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其他组织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法人以外的其他组织为负责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委托书格式请参见附件 1:授权委托书)等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用信函或邮件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时间 2022 年 5 月 23 日下午 16:00 前送达,信函或邮件登记需附上上述 1、2 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来信函上注明联系人和联系电话,以便联系。

(二)登记时间:2022 年 5 月 23 日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三)登记地点:潍坊市高新区樱前街 7879 号华丰股份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预计为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2、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宏霞、刘娟　　联系电话:0536-5607621

传 真:0536-8192711　　联系邮箱:hfstock@powerhf.com

特此公告。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3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5 月 24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9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借款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15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16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100　　证券简称:华丰股份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40,663,974.69	-49.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441,971.30	-61.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880,223.89	-62.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407,706.65	82.6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73.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73.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2	减少 2.08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277,344,650.39	2,318,722,173.58	-1.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831,047,448.32	1,831,717,820.71	1.06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